

## 電話服務申請書

客戶編號：KM-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類別：新申請 終止 異動

客戶基本資料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用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用戶	
用戶名稱		身份證字號 (或統一編號)	
出生日期 (或公司成立日期)	年 月 日	E-mail	(請正確填寫 E-mail 信箱)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裝機地址	(網路電話新申請用戶請務必填寫)		
帳單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裝機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址：		
帳務資料			
發票資料	發票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		統一編號：_____
	發票抬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VOIP 網路電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方案：月租費 150 元(可抵當月通話費/每線)，需連續使用 12 個月，三線(含)以上月租費可享九折優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方案：1880 元(可抵通話費)，需連續使用 24 個月；至第 25 個月起月租費調降為 70 元(可抵當月通話費/每線)。			
網路電話門號：070-200-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刊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顯示號碼：082- _____ (請檢附原電信業者帳單乙份)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1、本服務免保證金，約滿或退租時須返還相關設備。安裝設定費用 NT.500 元，日後加裝、異動、移機皆另行收費，詳洽各業務人員。 2、客戶租用本服務應保持網路可以正常使用，如果因為網路不正常導致使用上的損失，本公司將不給予補償。 3、欲終止本服務者(租用設備者，中途解約需付違約金 NT.1000 元)需於一週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 4、客戶租用本服務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如公司網站公告，費率如有調整，按新費率計收。			
電話服務			
台灣行動電話：09 _____		行動電話業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電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傳電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大哥大	
大陸行動電話：01 _____			
預訂出國時間	年 月 日	預定返國時間	年 月 日
資費方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 NT.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 NT.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 NT.2000 元			
申請人 / 法定代理人 簽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簽章/公司大小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：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辦理電話服務申請手續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身分證字號	
		聯絡電話	
受理員	客服員	主管	

091028 版

### 申請人雙證件正反面影本浮貼處

- 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，惟滿 18 歲未滿 20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。
- 請附上申請人之雙證件正反面影本(身份證與健保 IC 卡或駕照)。外國人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。
- 企業申請者請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之雙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- 若申請人為外籍人士，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滿兩年(若未滿兩年須附上保證人同意書及保證人雙證件正反面影本，且保證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。)

**申請熱線：(082) 373-803 客服專線：(082) 322-676#13 傳真專線：(082) 320-727**

## VOIP 網路電話服務規範

本人茲同意申請中華金廈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VOIP 網路電話服務。本人已詳細閱讀所有條款，了解本服務內容，且同意遵守之。

### 第一章 申請與服務

- 一、用戶申請使用中華金廈聯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之網路電話語音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依本用戶條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服務係指本公司提供用戶透過網路連線至本公司系統，供用戶使用網路電話語音服務。
- 三、用戶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線路服務應自行向各網路提供者申請租用。關於用戶租用各網路提供者線路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，依用戶與各網路提供者間之約定，與本公司無涉。
- 四、用戶申請使用本服務，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本公司核對。但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用戶應據實並完整填寫申請書表之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，由用戶自行負責。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用戶填載於申請書之資料有異動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改。如未依規定辦理，造成帳單寄送延誤或其他損失，由用戶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。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，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情形者外，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。
- 七、用戶使用本服務時不得破壞本公司系統或造成障礙。用戶如有從事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及法律所禁止之電信內容時，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本服務，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。前述之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。

### 第二章 寬頻語音設備條款

- 八、客戶租用本服務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，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。前項定價，應考慮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。
- 九、有關標的設備相關之設定、維修、保固等事宜，均由本公司全權負責，惟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造成標的設備之損壞者（如外觀毀損、更改設定、人為破壞、擅自維修等），用戶須負擔維修所生之費用。用戶取消使用後，設備拆除並應歸還本公司。
- 十、用戶使用本服務後，因非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標的設備毀損無法使用者，用戶應主動通知以利本公司進行維修、更新及拆除之動作，並於通知後二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派人予以更換。

- 十一、用戶應以妥善謹慎之方式於適當環境下，遵守相關操作指示及法令，依標的設備所設計之使用目的自行使用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用戶不得對標的設備作任何變動、改良、修改及添附。用戶亦不得將標的設備轉租、移轉占有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。

### 第三章 費用條款

- 十二、申請使用本服務，未施工前如因故註銷申請，已繳交之費用，本公司無息退還；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，其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十三、客戶租用本服務以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，起租日之費用不計。申請終止租用時，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；起租及停租之月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，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。
- 十四、用戶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通信費。第一個月按實際申請日天數等比例計算，其將連同次月帳單一併寄發。收費標準按用戶之通信時間及本公司規定之費率為準。本公司對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，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時，本公司應先於公司網站公告，並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。
- 十五、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款。通知帳單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，倘帳單地址異動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用戶對費用計算細目有疑議者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如未通知者，不得拒絕支付費用。
- 十六、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，繳納所有款項。用戶如逾繳款期限未繳款時，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服務至繳清款項為止。如逾期未繳款者，本公司得訂相當期限催告用戶，如用戶仍未於期限內繳納欠款時，本公司得終止用戶服務，並依法追繳欠款。

### 第四章 其他條款

- 十七、如因颶風、地震、海嘯、洪水、停電、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，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。
- 十八、用戶租用本服務，因電信機線障礙、阻斷以致發生錯誤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，其所生之損害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九、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，本公司於七日前通知用戶後，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服務運作時間。
- 二十一、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。
- 二十二、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## 電話服務規範

本人茲同意申請中華金廈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電話卡服務。本人已詳細閱讀所有條款，了解本服務內容，且同意遵守之。

- 一、申請人購買本電話卡服務需檢附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正反面影本，並載明謹提供電話卡之申請使用，以確保您的使用權益。
- 二、申請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，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，客戶應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您申請使用填妥資料後，一小時內為您開通電話使用；另於啟用日起將上述資料載入用戶資料檔案系統，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；對於資料不齊全者，本公司得視需要執行暫時停話業務。
- 四、本電話卡服務啟用後，受話餘額可累積下次使用；電話卡餘額將保持一年內有效，逾期本公司恕不另行辦理退費。暫時停止或重新設定使用，請您撥打客服專線申請異動。
- 五、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。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，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情形者外，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。
- 六、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，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及各項加值服務之經營，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。但應於暫停或終止之日前於公司網站公告之。
- 七、本公司保有修正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修改或未盡事宜將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，用戶與本公司所產生的權利義務，均以最後修訂之條款內容為依據。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